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何瓔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本院115年度新簡字第483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被告何瓔真之債權人，因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債務尚未清償，為免重複起訴及明瞭案件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實有閱卷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固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283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份為證。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縱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參以聲請意旨自陳閱覽卷宗係為抄錄、影印他

造當事人所提證物以明瞭案情，無非係欲藉此知悉相對人繼承之遺產內容，俾利日後強制執行，核屬純粹經濟上之利害關係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書狀敘明「有何法律上原因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之事由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5年10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尚未向本院陳報，有本院115年10月5日南院發民法115年度新簡聲字第10號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31頁、第33頁、第35頁）。則聲請人既未就其法律上利害關係為釋明，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已取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，依首開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